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1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2年2月23日、2012年3月16日、2012年5月3日、2012年5月23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委托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其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信永中和于2012年7月23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1A8085号《审计报告》。

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和 XYZH/2011A808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金杜现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对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37,610,308.62 元、59,777,732.47 元、53,694,478.52 元和 28,878,006.7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新《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

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610,308.62 元、59,777,732.47 元、53,694,478.52 元和 28,878,006.7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136,585.41 元、-14,542,493.06 元、49,497,590.43 元和 -1,748,280.8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99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281,005.12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429,773,530.08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0%，不高于 20%；
- (5)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 经本所核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二、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364,153.09 元、562,472,689.30 元、547,652,404.32 元和 308,301,404.6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2,482,202.38 元、542,972,718.22 元、541,528,430.93 元和 307,204,387.73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 1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出具（04070030）公司注销〔2012〕第 0301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佳悦机械注销工商登记。

2012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作出《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天宏机械的住所变更为“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武城村”，营业期限变更为 30 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办理完毕。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2 年 1 月 13 日，光洋机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常银最保字第 00025 号），约定由光洋机械为自 2012 年 1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 月 13 日期间因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向发行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5,000 万元整。

2012 年 2 月 9 日，光洋控股与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1210004-1），约定由光洋控股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210004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金额为 2,400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费用。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16947 号	汉江路 52 号	发行人	366.39	配套	2011-10-18	无
2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59381 号	汉江路 52 号	发行人	5934.49	生产	2012-6-28	无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获得 1 项商标注册：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1	光洋	9265332	发行人	2022-5-27	7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处于商标异议复审阶段的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下列商标已经由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予以核准注册，但对方铁姆肯公司不服该裁定，已经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目前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第/类）
1	光阳动力	3913043	发行人	2016-6-20	7
2	光阳电器	3913045	发行人	2016-9-27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下列 3 项商标已经由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予以核准注册，但对方铁姆肯公司不服该裁定，已经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第/类）
1	铁姆肯软件	3812377	发行人	2015-11-13	9
2	铁姆肯电子	3812378	发行人	2015-11-13	9
3	铁姆肯钢铁	3812381	发行人	2015-9-20	6

上述商标涉及的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2012年5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1050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1]第19238号关于第3812377号“铁姆肯软件”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但对方不服该判决，已于2012年7月2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012年5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105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1]第19240号关于第3812378号“铁姆肯电子”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但对方不服该判决，已于2012年7月2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012年5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1049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1]第19239号关于第3812381号“铁姆肯钢铁”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但对方不服该判决，已于2012年7月17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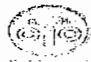
(3) 处于异议待审阶段的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2项在商标初审期内被他人提出异议的商标已经取得了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异议裁定书》，均对上述2项异议待审的商标予以核准注册，上述商标进入异议复审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第/类）
1	铁木肯	5723272	发行人	2019-8-13	7
2	铁母肯	5723273	发行人	2019-8-13	7

(4) 发行人无偿受让的注册商标情况

2011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佳卓机械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佳卓机械将其合法拥有的6项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已完成注册商标权利人变更手续，但由于邮递的原因，尚未收到国家商标局的书面文件。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第/类）
1		345480	发行人	2019.04.19	7

2		1309288	发行人	2019.08.27	7
3	CTC	3376538	发行人	2014.07.06	7
4	西梯西	4896271	发行人	2019.03.06	35
5		4896272	发行人	2018.11.27	7
6		4896273	发行人	2018.11.27	12

2.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54 项专利权。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发生的主要变化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发行人获得专利证书的专利申请

发行人有 2 项专利申请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大中型四点接触球轴承	发行人	201120249269.5	实用新型	2011-7-15
2	双半内圈四点接触球轴承	发行人	201120249268.0	实用新型	2011-7-15

(2) 发行人无偿受让的佳卓机械的专利权

(i)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佳卓机械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书》，佳卓机械将其合法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用于汽车同步器的中间钢环”（专利号为 ZL200920041943.3、申请日为 2009 年 3 月 26 日）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项专利目前已经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ii) 根据佳卓机械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佳卓机械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对包括“同步器中间锥环”等在内的 10 项专利提

出了专利申请。2011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佳卓机械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书》，佳卓机械将上述10项专利的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等专利申请权目前已经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同步器中间锥环	发行人	201120251322.5	实用新型	2011-7-16
2	同步器摩擦环	发行人	201120252369.3	实用新型	2011-7-16
3	同步器锥环	发行人	201120251233.0	实用新型	2011-7-16
4	同步器锥环	发行人	201120251613.4	实用新型	2011-7-16
5	用于汽车同步器的六爪式中间环	发行人	201120252345.8	实用新型	2011-7-16
6	用于变速箱同步器的盘爪式中间环	发行人	201120251927.4	实用新型	2011-7-16
7	用于变速箱同步器的立爪式中间环	发行人	201120251599.8	实用新型	2011-7-16
8	用于汽车同步器的四爪式中间环	发行人	201120251177.0	实用新型	2011-7-16
9	用于变速箱同步器的异型式中间环	发行人	201120251207.8	实用新型	2011-7-16
10	用于汽车同步器的三爪式中间环	发行人	201120251178.5	实用新型	2011-7-16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就上述(1)、(2)中的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3) 专利权人名称变更

2012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

专利“拉式离合器分离轴承总成”（专利号：_03219705.5）的专利权人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三） 经营设备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2012年6月30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623,922.56元、133,744,469.13元、1,667,037.13元、2,020,927.75元。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或者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类合同包括：

（1）发行人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桥箱”）签订的《二〇一二年度采购合同》（编号：7），重汽桥箱向发行人采购轴承、滚针等产品，名称、编号及单价根据附件详单确定。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发行人与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特拉克”）签订的《采购合同》（编号：PUR20124302），格特拉克向发行人根据该《采购合同》确定的产品单价采购汽车轴承及相关零部件。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发行人与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上汽”）签订的《2012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柳州上汽向发行人采购汽车轴承及相关零部件，采购的产品名称、编号、数量及单价以合同中所列清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变速箱”）签订的《产品采购价格协议书》（编号：2011-01-0145），东风变速箱向发行人采购汽车轴承及相关零部件，采购的产品名称、编号、数量及单价以合同中所列清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 发行人与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变速器”）签订的《购销合同》，上汽变速器向发行人采购汽车轴承及相关零部件，采购的产品名称、编号、数量及单价以合同中所列清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 发行人与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上汽变速器”）签订的《购销合同》，山东上汽变速器向发行人采购汽车轴承及相关零部件，采购的产品名称、编号、数量及单价以合同中所列清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 发行人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变速器”）签订的《采购单》，青山变速器向发行人采购汽车轴承及相关零部件，采购的产品名称、编号、数量及单价以合同中所列清单为准。采购总金额为 18,430,989 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

(8) 发行人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士特”）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编号：SFGY2012032628），法士特向发行人采购汽车轴承及相关零部件，采购的产品名称、编号、数量及单价以合同中所列清单为准。签约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26 日，采购总金额为 118,414,150 元。

(9) 发行人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车”）签订的《零部件采购合同》（编号：CGBS-2012-LL106），一汽轿车向发行人采购汽车轴承及相关零部件，采购的产品名称、编号、数量及单价以合同附件中所列清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 发行人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签订的《零部件采购合同》。一汽解放向发行人采购汽车轴承及相关零部件，采购的产品名称、编号、数量及单价以合同附件中所列清单为准。签约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8 日，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2. 银行借款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类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利率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850	2012-12-21	基准利率上浮 10%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1,450	2013-5-8	基准利率上浮6%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800	2012-9-25	6.9536%
4	发行人	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700	2012-8-31	7.216%
5	发行人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13-5-4	基准利率上浮5%
6	发行人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13-4-19	基准利率上浮5%
7	发行人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13-1-13	基准利率上浮5%
8	发行人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13-3-15	基准利率上浮5%

3. 担保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类合同如下：

(1) 2012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1441252111），该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与发行人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因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抵押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为 5,280,000 元。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部分土地（权利证书编号：常国用（2011）第变 0456242 号）。

(2) 2012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1441252112），该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与发行人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因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抵押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为 10,731,000 元。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部分房产（权利证书编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78766 号）。

(3) 2012 年 3 月 7 日，天宏机械与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1441230709），该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与发行人在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13 年 7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因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抵押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为 9,858,000 元。

抵押物为天宏机械拥有的部分房地产（权利证书编号：常房地证武字第 12001524 号、武他项（2012）第 183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27 日
2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3 月 13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3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3 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的情况变动如下：

发行人副总经理古贺孝则先生因身体原因需要返回日本，于 2012 年 3 月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接受了古贺孝则先生的辞职申请。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收优惠

发行人原持有的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 GR20093200018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 2009-2011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已于 2012 年 3 月 4 日到期。2012 年 2 月 1 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科学与技术局高新处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关于做好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200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2 年 2 月 20 日之前递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发行人已经如期递交了相关复审材料。

2012 年 7 月 24 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证明》：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为 2009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于今年提出了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请求，更名后名称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对企业提交的复审材料进行了合规性审查，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现已提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合规性审查，并已经公示无异议，在完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工作后，即可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 财政补贴

根据新《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

序号	政策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常开委〔2007〕6号《关于进一步扶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100,000
2	常政发〔2005〕212号《常州市企业品牌建设奖励办法》	500,000
3	常财工贸〔2012〕2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常州市技术标准项目奖励的通知》	200,000
4	常建〔2012〕43号《关于表彰2011年度排水管理协作及污水处理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10,000
5	常公积金〔2012〕23号《关于表彰2011年度常州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先进企业的决定》	3,000
合计		813,000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上述财政补贴政策依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完税证明

2012年7月18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分别出具《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前身光洋有限自成立以来，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有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没有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争议。

2012年7月18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分别出具《涉税证明》及《关于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光洋机械自成立以来没有欠缴任何税款，未受过国税局主管部门处罚情形；光洋机械自成立以来，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暂未发现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2年7月18日，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和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及《关于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天宏机械自2007年1月至今，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天宏机械自成立以来，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有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没有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争议。

2012年7月18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分别出具《关于常州恩阿必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恩阿必精密轴承及其前身常州恩梯恩精密轴承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有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没有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争议。

综上，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确认函，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7月16日向发行人出具《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光洋有限，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光洋机械、天宏机械和恩阿必精密轴承）自2009年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江苏省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7月11日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最近三年内（2009年7月1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光洋有限、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光洋机械、天宏机械和恩阿必精密轴承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光洋机械、天宏机械及恩阿必精密轴承最近3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工商

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光洋机械、天宏机械和恩阿必精密轴承最近三年在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未发现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四）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2012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海关编码：3204965227）和恩阿必精密轴承（海关编码：3204935044）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在南京关区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五）劳动社保

1. 发行人

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2年7月6日出具《证明》：发行人2009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各类保险、工资支付等方面都能按规定办理。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规方面而受到该局处罚。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2年7月9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发行人自1992年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证明出具日，该单位

住房公积金汇缴年月为 2012 年 6 月，缴存人数为 1,135 人，月缴存额为 272,074 元。发行人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光洋机械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光洋机械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各类保险、工资支付等方面都能按照规定办理。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规方面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光洋机械自 2008 年 1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年月为 2012 年 6 月，缴存人数为 257 人，月缴存额为 58,596 元。光洋机械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天宏机械

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出具《关于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天宏机械自成立以来至今，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编号为 118856，天宏机械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规定及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费用。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天宏机械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且至证明出具日为止，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恩阿必精密轴承

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恩阿必精密轴承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各类保险、工资支付等方面都能按照规定办理。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规方面而受到该局处罚。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恩阿必精密轴承自 2005 年 1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年月为 2012 年 6 月，缴存人数为 20 人，月缴存额为 5,280 元。恩阿必精密轴承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有关商标权的诉讼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 知识产权”“1.商标”“(2) 涉及诉讼的商标变化情况”部分所述。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光洋控股、程上楠、武汉当代集团、苏州德睿亨风，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程上楠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程上楠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f（一）》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张毅
张毅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